

福建招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海港尾收费站旁 17.12 亩公路用地的招租公告

招租编号：ZYGS（2026）1号

产权人福建招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对以下租赁标的物以公开招租方式广泛征集承租人，由福建招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招租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位于漳州市龙海区港尾收费站旁营区，详细地址及面积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亩）	类型
1	龙海区港尾镇格林村碑仔头 70 号（龙海港尾收费站旁营区）	17.12	场地

二、风险提示

（一）租赁标的物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不含前租户可移动的私有财产），以现状出租，租赁标物的租赁期限自租赁标的移交日起算。竞租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踏勘过程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踏勘中任何因未全面了解或误解现场实际状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场地面积以实际为准，若与实际丈量不符，不对租金进行调整。

（三）竞租人报名参与竞租即表明竞租人已经充分了解上述租赁标物的瑕疵，并愿意承担上述瑕疵可能引起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三、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租金报价基准（招租底价）

（一）出租用途：仅限堆场、苗圃培育、园林苗木及园艺花卉租摆使用，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严禁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危化危险品、有毒有害物质、各类新旧电池、垃圾废料以及可能产生污染或异味的物品。

（二）租赁期限：5 年。

（三）租金报价基准：第一年每亩月租金底价（含税）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亩)	每亩月租金(含税)
1	龙海区港尾镇格林村碑仔头70号 (龙海港尾收费站旁营区)	17.12	500元

四、租赁履约保证金及有关税费、租金收缴办法

(一) 租赁履约保证金

租赁履约保证金为伍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不能冲抵租金和其他费用。

(二) 税费承担

承租期间一切因承租人使用租赁标的物进行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税费均由承租人承担。承租期间承租人自行承担水、电、卫生等日常经营管理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租金收缴方式及递增率

1. 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首次租金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每次租金于上一次租金对应的租期届满前10日内支付。

2. 租金递增率:不递增。

五、项目免租期:

承租人符合“小微企业”类型的,可享受2个月免租期。小微企业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

六、竞租人资格条件

(一)要求竞租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招租人不接受与招租人、产权人有历史经济纠纷的竞租人参加竞租报名。

(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租。

七、竞租报价方式:密封报价

八、竞租保证金

(一)竞租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二)竞租保证金应于2026年3月27日17时30分前汇达招租人指定

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竞租。转账需备注“场地竞租保证金”等字样。

九、报名方式

（一）竞租人应在公告报名期间到招租人漳州市芗城区金冠花园南区 20 栋底层南面第一间报名，经招租人审核后领取相关招租文件，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

（二）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竞租人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竞租人为自然人：竞租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和手印）及原件（备查）。

十、报名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至2026 年 3 月 27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若在此期间未有竞租人报名，则以每五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顺延，顺延周期内有竞租人报名即告终止或另行公告）

（二）报名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冠花园南区 20 栋底层南面第一间

十一、竞租文件递交

（一）竞租人应将《竞租文件》密封处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7:30 前递交（邮寄或送达均可，邮寄方式送达以我公司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租文件不予受理。

（二）竞租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芗城区金冠花园南区 20 栋底层南面第一间，阮女士，0596-6571789。

（三）招租人将另行组织开标。

十二、联系方式

招租人：福建招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冠花园南区 20 栋底层南面第一间

联系人：阮女士

联系电话：0596-6571789



福建招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